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建筑工程)

工 程 名 称: 白河县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规

划设计

工 程 地 点: 白河县2025年中厂镇等5镇10村

合 同 编 号: 2519036 (由设计人统一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建筑行业乙级

发 包 人: 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
设 计 人: 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9 月 2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白河县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设计内容、预算总投资等。

项目名称：白河县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；

建设地点：白河县中厂镇等5镇10村；

设计内容：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；

预算总投资：预算总投资457.2万元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工程项目计划文件。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1、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质图纸6份及电子版；

2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审查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：¥136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），发包人在设计人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后支付本项目80%设计费用，其余20%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

服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

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根据国家现行设计规范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，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尚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

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若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7.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，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增加时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10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: (盖章)

白河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

经办人: 崔菜富 汪启

设计人名称: (盖章)

陕西明耀亿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(签字或盖章)

周耀印
6109020011578

住 所: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
城关镇书院北路4号

住 所: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高新万象C座1601

邮政编码: 725800

邮政编码: 725000

电 话: 0915-7822265

电 话: 1889155665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分理处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2673-0001-0400-0261-5

日 期 2025年 9 月 12 日

日 期 2025年 9 月 12 日